

# 离异女子要求医院 返还冷冻胚胎遭拒法院这么判

《海峡导报》记者 陈捷 张莎雅 通讯员 王法

一名离异女性,离异多年后想要医院返还其婚姻期间冻存该院的3枚囊胚,打算在其他医院通过移植胚胎手术怀孕生子。她的愿望能否实现?她对这3枚冷冻胚胎是否有处置权?

近日,福建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了厦门首例离异妇女起诉医院要求返还冷冻胚胎的案件。

## 案情

### 离异女性想取回冷冻胚胎遭医院拒绝后起诉

刘女士与前夫小王(化名)结婚后一直没有孩子。自2009年开始,刘女士多次求诊于厦门某医院,经取卵手术后形成10枚可用囊胚,但移植3次均未成功。剩余3枚囊胚冻存在医院。

之后,刘女士与小王离婚,此后未再婚。小王再婚后又离婚,目前二人均为单身。

2024年年初,年过四十的刘女士去医院做了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她排卵功能下降,存在早衰症状,目前已无法通过促排卵方式取得质量合格的卵子,但其子宫功能正常,具备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自主生育的能力。

刘女士十分希望生育自己的孩子,想继续通过移植胚胎手术怀孕生子。但由于之前在医院多次移植胚胎均未成功,所以刘女士想将胚胎取回,另找其他医院移植,但遭到医院拒绝。

医院诉讼代理人表示,院方遵循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中华医学会生殖分

会专家共识建议保管胚胎,能够使冷冻胚胎在公权力监管下合法合规使用,避免出现违反法律和伦理道德的使用行为。

2024年1月,遭到拒绝的刘女士将医院作为被告、小王作为第三人起诉至思明法院滨海法庭,要求返还冻存的3枚囊胚。

庭审中,作为胚胎另一权利人的小王向法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授权刘女士全权处置胚胎,且二人均向法院承诺,不会将3枚冷冻胚胎用于非法用途,并表示将来愿意共同抚养经胚胎移植可能生育的子女。

## 焦点

### 问题1:医院该不该返还3枚胚胎?

冷冻胚胎的性质为何?权利人为谁?思明法院经审理认为,冷冻胚胎并非民法上的一般物,而是具有生命属性的伦理物,应受到法律的特别尊重和特殊保护。而冷冻胚胎的保管、使用是胚胎权利人生育权行使的具体化,应服务于最终的生育目的。作为案涉冷冻胚胎的权利人,刘女士有权选择冷冻胚胎保存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治疗。“案涉3枚冷冻

胚胎来源于刘女士和小王二人,在生命伦理上与二人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刘女士和小王对3枚冷冻胚胎应当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本案承办法官、思明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时任滨海法庭副庭长)刘建发表示。

庭审中,面对已查明的上述事实,医院也表态,可在刘女士提供可接收胚胎的正规医院的证明后,将胚胎予以返还。思明法院据此认定,医疗服务合同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刘女士有权要求医院将保管的3枚冷冻胚胎返还。

### 问题2:冷冻胚胎应该如何返还?

解决了冷冻胚胎是否返还的问题,另一个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胚胎应如何返还。

目前,各地法院对冷冻胚胎的处理存在三种方式:直接返还、不予返还和附条件返还。

对此,思明法院认为,冷冻胚胎权利人基于与原医疗机构签订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合同,在享有辅助生殖医疗的一系列服务的同时,也承担着合法行使胚胎权利、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法定义务,对冷冻胚胎返还给个人直接占有应当严格限制。

本案中,由于刘女士处于离异状态,其是否符合实施冷冻胚胎移植的条件,需要经后续接受其冷冻胚胎的相关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因此,思明法院认为,冷冻胚胎不宜交由刘女士个人直接占有,而是应该由她提供符合接收和保存胚胎条件的正规医疗机构,并由医疗机构代为接收。

最终,思明法院依法作出附条件返还的判决。

记者了解到,目前,刘女士正积极联系其工作地所在城市的医院,希望尽快把这3枚冷冻胚胎转运过去。

## 法官提醒

### 胚胎买卖、代孕均为违法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在判决书中,思明法院特别向刘女士发出法律提示,提醒她必须遵守承诺,在行使案涉冷冻胚胎的处置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胚胎从事买卖、代孕等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加盟被骗,能否主张“假一赔三”

《河南法治报》记者 岳明 通讯员 代文官 孟飞

## 基本案情

赵某在某网络平台刷到王某介绍减肥糖果的视频,遂以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盒试用装。后赵某向王某咨询售卖减肥糖果的加盟费用以及如何宣传等问题,并以5000元的价格购买30余盒糖果用于售卖。

收到糖果后,赵某认为该商品没任何减肥功效,王某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应当按照“假一赔三”的法律规定,赔偿自己损失共计2万余元。双方由此发生纠纷,赵某诉至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第一次购买99元糖果试用装,系基于生活消费所需,且糖果确实不具备减肥功效,原告就此主张赔偿,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赵某第二次购买5000元糖果,是为了加盟销售,再次获利,并非基于日常生活消费购买,赵某不是消费者,不能要求被告支付三倍赔偿。最终,法院判决王某退还赵某货款5000元,并支付99元糖果试用装部分的赔偿金,赵某向王某退还相应糖果。

## 法官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一规定是消费欺诈行为“假一赔三”的法律依据。

### “假一赔三”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首先,购买者应当符合消费者身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必须是基于日常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是商品或服务的最终使用者,而不是将商品或服务再次售卖或提供给第三人的中间商。本案中,赵某第二次购买减肥糖果的行为,系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此时赵某不属于消费者。

其次,出卖者应当符合经营者身份,即出

卖者从事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且销售或服务行为具有经常性和营利性。

最后,经营者实施了欺诈行为。即经营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消费者作出与其内心真意不符的意思表示。“假一赔三”的最低赔偿数额为500元,如果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不足500元,赔偿500元。

此外,法律还规定有“假一赔十”的情形。那么,“假一赔三”与“假一赔十”有哪些区别?

“假一赔三”适用于普通商品或服务,而“假一赔十”适用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者购买的食品药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的,除了可以要求赔偿自身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张购买食品药品的十倍价款或造成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认定。

除了上述法定的“假一赔十”情形外,一些经营者为提高销售量,通常会打出“假一赔十”的宣传字样。该承诺系经营者为增强消费者购买信心,促成交易而作出的,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经营者应当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在此情况下,无论该商品是否为食品药品,只要是假货,消费者都可以主张“假一赔十”。

# “黄牛”告“黄牛”? 法院:违法,无效!

通讯员 海普 杭州政法融媒中心 彭伟敏

热门歌手的演唱会一票难求,粉丝不惜加价千金只求一票,不少人因此做起了代抢、倒卖门票的“黄牛”生意,从而产生经济纠纷。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代购演唱会门票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小许是某热门歌手的歌迷,一直想和朋友去看偶像的演唱会。2024年4月,多次抢票失败的小许找到了“黄牛”张某,委托其购买4场演唱会的门票共计8张。张某接单后,又委托郑某购票,并转账给郑某3万余元。但郑某也并非购票的“终点站”,收到张某委托后,郑某又找到林某购买门票。

首场演唱会当天,郑某将4场演唱会的门票价格通过微信发给了张某,8张门票的总价比原先上涨了2万余元。“收到,你放心出票吧。”张某表示同意。之后,郑某通过林某购得演唱会门票8张,共计花费5万余元。根据郑某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售票APP上的演唱会门票标价在580—2000元之间,小许委托张某购买的8张门票中,4张票原价为

780元每张,另外4张为包厢票。

演唱会结束后,郑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催讨2万余元差价及1万元委托费,张某未予以回复。后郑某多次向张某催讨均未果,遂于2024年11月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其支付剩余款项3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实际购票人小许因观看某歌手演唱会所需,委托被告张某购票,后被告张某又委托原告郑某购票,原、被告间存在转委托合同关系。原告郑某接受被告张某委托后,通过林某以高于票面价10倍左右的价格获取演唱会门票,并要求被告张某支付高额报酬。本案无证据显示原、被告已获得有关票务机构的授权可从事代理他人购票的业务。原、被告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倒卖文艺演出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也违背公序良俗,扰乱了正常的文艺演出市场秩序,损害了其他消费者的公平购票权,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考虑到实际购票人小许已取得演唱会门票,被告张某亦支付了超过票面金额的价款,故基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返还门票客观上已无法实现且亦无必要。原、被告双方基于违法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应受法律保护,故对郑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并对案涉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 法官提醒:

“黄牛”高价售卖的倒票行为,不仅损害其他消费者的公平购买权,还扰乱了正常的文艺演出市场秩序,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消费者通过非官方渠道委托他人购买门票,不仅溢价严重,存在钱票两空的风险,还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购票当优先选择官方购票渠道,及时关注官方补票通知或候补机制,如果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寻求帮助。

(来源:浙江法治报)

刮奖兑礼,免费大米送上门?

# 幸亏警方及时上门 11万余元保住了

浙江法治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林霞

“福卡”“新春回馈盛典”……看到包裹里这些喜庆的小卡片,三门的杨女士忍不住上手刮了刮奖并兑了一份好礼,殊不知这是常见的刷单诈骗引流手法,所幸民警及时上门止损,保住了11万余元。

3月5日上午9时许,三门县公安局海游派出所接到预警线索:辖区杨女士可能遇到诈骗。民警陈婉婷和辅警章肖、包宇峰迅速联系杨女士,并第一时间赶去见到了杨女士。

原来,杨女士之前在包裹中收到一张“福卡”,于是通过扫码进了一个“开团”微信群。没过多久,群里就有人下发“助力”任务,杨女士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做了4个任务赚了90多元。对方又要求下载某刷单软件,之前受过反诈宣传的杨女士留了个心眼,并未下载,于是被踢出了群聊。后来,杨女士又收到了一张奖券,刮了奖并扫码添加上面的一个微信公众号后,果真收到了送货上门的一袋大米,后续还是让她下载APP做任务。

“这种就是为刷单诈骗做的引流,先给你点甜头,为了引你上钩,前面几单的小利总能提现成功,等到高额返利的大单,往往会见‘信息填写错误’‘要交税’等各种理由卡你,最后让你血本无归……”民辅警们给杨女士详细讲解了此类诈骗的伎俩,杨女士幡然醒悟,并主动配合警方提供相关信息,及时保住了卡内的11万余元。

## 警方提醒:

刷单、做任务是诈骗,是违法行为。请广大群众注意,坚决不能参与,面对轻松赚钱、免费领礼物等诱惑时,要时刻保持理智,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